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3。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6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息每股5港仙，66,994,104港元以現金股息支付及141,459,319港元以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7港仙，給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折合301,421,608港元。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購入及出售3,375,364港元及22,432,617港元之投資物業，並將144,203,026港元之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且於年結日將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淨額為3,423,266,358港元，已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上述及其他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刊於第126頁至第138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3及4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8。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年度內全數被兌換。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有關隨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償還分析資料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本年度內，本集團撥充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利息數目為57,305,51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楊柏軒先生

唐國通先生

余惠偉先生

李泓熙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裕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鄭明訓先生，JP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志祥先生及鄭明訓先生，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類別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黃志祥先生 | 2,621,698 | 117,062股為實益擁有人 及2,504,636股為配偶權益 | 0.06% |
|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 1,044,095 | 實益擁有人 | 0.02% |
| 鄭明訓先生，JP | 61,085 | 實益擁有人 | ≈ 0% |
| 楊柏軒先生 | 14,859 | 實益擁有人 | ≈ 0% |
| 唐國通先生 | — | — | — |
| 余惠偉先生 | — | — | — |

(乙) 相聯公司股份之好倉

(i) 控股公司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類別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黃志祥先生 | 527,508 | 實益擁有人 | 0.03% |
|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 60,000 | 實益擁有人 | ≈ 0% |
| 鄭明訓先生，JP | — | — | — |
| 楊柏軒先生 | — | — | — |
| 唐國通先生 | — | — | — |
| 余惠偉先生 | — | — | —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ii) 相聯公司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 相聯公司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駿商有限公司 | 50 (附註1 & 2) | 50% |
| Bright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02 (附註1 & 3) | 100% |
| Dramstar Company Limited | 440 (附註1 & 4) | 44% |
| 霸滔有限公司 | 1 (附註1 & 5) | 50% |
|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 110 (附註1 & 5) | 55% |
| 長誠財務有限公司 | 1 (附註1 & 5) | 50% |
| 霸都財務有限公司 | 5 (附註1 & 6) | 50% |
| 霸都置業有限公司 | 5,000 (附註1 & 6) | 50% |
| 藍灣半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0 (附註1 & 5) | 50% |
| 旋翠有限公司 | 500,000 (附註1 & 5) | 50% |
| 擴財有限公司 | 1 (附註1 & 7) | 50% |
|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 2 (附註1 & 3) | 100% |
| 集利財務有限公司 | 1 (附註1 & 5) | 50% |
| 允傑發展有限公司 | 20,000 (附註1 & 8) | 10% |
|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 500,000 (附註1 & 5) | 50% |
|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 10 (附註1 & 5) | 50% |
| Sino Club Limited | 2 (附註9) | 100% |
|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 (附註10) | 50% |
| 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50,000 (附註10) | 50% |

附註：

1. Osborne Investments Ltd. (「Osborne」) 乃Seaview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eaview Assets Limited是由黃志祥先生控制百分之五十的Boswel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Devlin Limited所持有。
3. 股份由Osborne控制百分之五十五的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
4. 股份由Osborne控制百分之五十的旋翠有限公司所持有。
5. 股份由Osborne所持有。
6.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城姿有限公司所持有。
7.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渤榮有限公司所持有。
8.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Goegan Godown Limited所持有。
9. 股份由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控權百分之五十的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所持有。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志祥先生百分百控權。
10. 股份由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丙)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除財務報告書附註42之「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關連交易

甲、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現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交易細則如下：

(a) 成都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按80與20之比例成立合營公司中海信和(成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以收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本集團在公開拍賣所獲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成都收購」）。

該物業包括面積約1,811畝之地盤，及有待成都市政府交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毗鄰該發展地盤一幅面積175畝之地盤，該物業可發展成為住宅、社區服務設施、政府設施、城市綠化帶及其他用途。成都收購總代價約1,200,000,000元人民幣（約1,130,000,000港元），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本集團以80: 20之比例支付。成都收購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良機，亦有助補充土地儲備以待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續)

(b) 香蜜湖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一項公開拍賣中國深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共同參與香蜜湖收購。雙方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香蜜湖收購成立深圳盛輝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佔有50%權益。

香蜜湖收購之物業地盤面積為93,544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香蜜湖，作為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香蜜湖收購之總代價為950,000,000元人民幣（約893,95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按50:50之比例支付香蜜湖收購之總代價。香蜜湖收購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良機，同時亦有助補充土地儲備以待發展。

(c) 建築合約之給予

在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日常一般業務中，本集團給予某些曾參與激烈投標之建築公司物業發展之建築合約。本年度內，若干建築合約曾給予中國海外發展，其詳情如下：

| # | 本集團 | 訂約方 | | 工程性質 | 訂立合約或意向書日期 | 合約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
|----|----------|----------------|------------------------|---|------------|----------------------|
| | | 本集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 中國海外 發展集團 | | | |
| 1. | 廣成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中國海外房屋 工程有限公司 | 西九龍填海區海輝路 九龍內地段11158號 總合約 | 22.11.03 | 654.9 |
| 2. | 富輝建業有限公司 | 100 | 中國建築工程 (香港) 有限公司 | 新界沙田何東樓(地盤A) 沙田地段470號地基及鐵路 修理站工程總合約 | 25.03.04 | 569.0 |
| | | | 中國海外 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 新界沙田何東樓(地盤A) 沙田地段470號空調及機械 通風安裝工程分判合約 | 13.05.04 | 5.3 |
| 3. | 迎豐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中國海外 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 新界荃灣大河道/楊屋道 荃灣地段398號URA地盤空調 及機械通風安裝工程(商場) 指定分判合約 | 20.05.04 | 29.8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前，中國海外發展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公平基準向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收購餘下股權，使這些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外發展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均獲豁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在年報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唯因此等交易須根據舊有上市規則作出申報，故包括在此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a) 本集團以股東借款的形式提供之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股東借款的形式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為本集團之前在地產發展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與合營伙伴成立之公司。所有貸款均以所佔有關股權按比例提供，並為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貸款之詳情如下：

| # | 公司 | 本集團 所佔 股東權益 | 其他股東 | 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 年終利息 (百分比) |
|----|--|-------------------|---|--------------------|---------------|
| 1. | 霸滔有限公司 | 50% | 黃氏家族 | 4.8 | 3.0 |
| 2. |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and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 45% | 黃氏家族 | 20.6 | 4.0 |
| 3. | Harvest Sun (B.V.I.) Limited | 30% |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嘉德置地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及嘉里建設 有限公司 | 63.0 | — |
| 4. | 奧海城二期財務有限公司 | 50% | 中國海外及嘉里建設 有限公司 | 12.3 | 優惠利率加 0.2% |
| 5. |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 50% | 黃氏家族 | 12.4 | 1.0 |
| 6. |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 70% | 南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7.2 | 0.5 |

附註：黃氏家族，指黃廷方先生、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南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黃廷方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黃氏家族為黃廷方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行政費用之分擔

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黃氏家族及信和集團（指尖沙咀置業集團、信和酒店集團、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支援服務、秘書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法律服務。行政費用乃按(i)信和集團及黃氏家族所佔各項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及(ii)另加上信和集團所佔總建築面積0.3之數額而分擔，以顯示上市集團較私人公司所承擔之概約額外行政服務費用。本年度內，自黃氏家族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約為4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丙、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之關連交易，現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交易細則如下：

(a) 建築合約之給予

本年度內，黃氏家族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等一般日常業務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逢源建築有限公司給予一項由黃氏家族及本公司分別佔有50%權益之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物業發展權之建築合約。此建築合約乃經過激烈之投標程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轉接式基準及以與最低之出價相同之價格給予。此建築合約為位於九龍九龍灣啟信道12號新九龍內地段5846號之租賃用地進行內部裝修工程，合約金額為約58,300,000港元。

(b) 提供大廈清潔服務

恆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黃氏家族所持若干樓宇提供大廈清潔服務。上述服務按成本加成法提供，並與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同。本年度內，自黃氏家族收取之概約全年大廈清潔服務費用為14,800,000港元。

(c)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黃氏家族各持有50%，負責向本集團之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上述服務之管理費相當於停車場業務總收益12%，經考慮有關風險因素後，該數額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相符。本年度內，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集團收取之概約全年停車場管理服務費用為11,100,000港元。

(d)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黃氏家族所擁有若干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上述服務之定價按樓宇面積及種類而釐定，與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相符。本年度內，自黃氏家族收取之概約全年管理服務費用為11,100,000港元。

(e) 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黃氏家族所擁有若干樓宇提供管理服務。上述服務之定價政策按樓宇之面積及種類而釐定，與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同。本年度內，自黃氏家族收取之概約全年管理服務費用為3,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丙、 (續)

(f) 提供護衛服務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黃氏家族所擁有樓宇提供護衛服務。上述服務按成本加成法提供，並與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同。本年度內，自黃氏家族收取之概約全年護衛服務費用為24,400,000港元。

(g) 租賃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黃氏家族租賃物業。所有租賃安排均參考特定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支付之概約全年租金為19,400,000港元。

以上之關連交易，均已被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以上關連交易均以以下形式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
- (ii) 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類別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黃廷方先生 | 2,243,099,702 (附註1 & 5) | 24,744,502股為實益擁有人， 3,295,204股為配偶權益及 2,215,059,996股為受控公司權益 | 52.09% |
| 尖沙咀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 2,155,924,113 (附註1(a), 1(b) & 5) | 1,047,095,874股為實益擁有人 及1,108,828,239股為受控公司權益 | 50.06%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 其他股東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類別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陳廷驊先生 | 421,854,271 (附註2 & 4) | 受控公司權益 | 9.80% |
| 陳楊福娥女士 | 421,854,271 (附註2, 3 & 4) | 配偶權益 | 9.80% |
|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 421,854,271 (附註2 & 4) | 受控公司權益 | 9.80% |
|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 421,854,271 (附註2 & 4) | 實益擁有人 | 9.80% |
| 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314,276,891 | 314,136,347股為保證權益 及140,544股為實益擁有人 | 7.30% |
|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 | 237,785,967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5.52% |
| Citigroup Inc. | (i) 207,159,144 (附註6 & 7) | 實益擁有人 | 4.95% |
| | (ii) 12,986,948 (附註7)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0.31% |

(乙)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類別 |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陳廷驊先生 | 100,000,000 (附註2 & 4) | 受控公司權益 | 2.32% |
| 陳楊福娥女士 | 100,000,000 (附註2, 3 & 4) | 配偶權益 | 2.32% |
|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0,000 (附註2 & 4) | 受控公司權益 | 2.32% |
|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000 (附註2 & 4) | 實益擁有人 | 2.32% |
| Citigroup Inc. | 185,645,424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4.44%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附註：

- 關於受控公司所持之2,215,059,996股：
 - 1,047,095,874股由黃廷方先生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七二股份權益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32,105,260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權百分之九十五點二三之Orchard Centre Holdings (Pte) Limited所持有；及
 - 1,076,722,979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由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237,785,967股（附註5））；及
 - 59,135,883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所持有 — 869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4,872,4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1,094,306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5,191,924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5,648,533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2,058,745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69,075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421,854,271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當中包括321,854,271股及100,000,000股來自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陳廷驊先生控權百分之百的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陳楊福娥女士為陳廷驊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陳廷驊先生、陳楊福娥女士、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所擁之股份權益是重覆的。
- 237,785,967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股份於黃廷方先生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是重覆的。
- 207,159,144股及177,188,106股相關股份之好倉（當中包括100,000,000股來自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77,188,106股來自以現金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645,424股及18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來自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由Citigroup Inc.持有。
- 據Citigroup Inc.所確認，12,986,948股可供借出的股份在表格2（法團大股東通知）內分開呈報，並未包括在207,159,144股之好倉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562,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九十，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五十五。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董事會並不認為任何一個客戶可影響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公司管治，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發展部門董事、行政總裁（酒店）或其指定人士、並非由董事領導之部門之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組成。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為透過法律及公司秘書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及鄭明訓先生，JP。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報告書日期之後），盛智文博士，GBS, JP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盛博士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